宜春市统计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特向社会公布2014年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宜春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yichun.gov.cn/index.html）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37室，邮编：336000，电话：0795-3271630）。

一、概述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国办发[2014]12号文和赣府厅字[2014]63号文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努力提升统计信息质量。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一是提高信息时效性，将统计信息网和政务网的审批、更新时效由两周一次调整为一周一次，并及时向市政府信息化办提供统计信息，使统计信息能够更加及时地在宜春市政府网站上登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二是丰富信息内容，新增《统计月报》，逢季度寄送400多名人大代表，并在宜春统计信息网新增“统计服务”栏目，其中包括统计行政许可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两项服务，并详细提供了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涉外统计调查管理的办法和审批程序，以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办法和程序。

**（二）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3月初，根据市政府办《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编制并公开《2014年宜春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和《2014年宜春市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11月底，按照相关规定，公布本局2013年度收支决算总表、201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201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为社会公众做好“面对面”统计服务和“点对点”的电话咨询服务。二是坚持每日“读网”制度，及时回复网上咨询、投诉和依申请公开。今年，我局在网上接收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条，全部进行回复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及数量**

201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2条。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42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我局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包括机构职能、内设机构、领导介绍、领导讲话）、统计工作（包括统计工作动态、文件通告）、统计数据（包括月度数据、年度数据、统计快讯）、统计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统计法制建设、其他有关文件）、分析研究（包括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统计服务（包括统计行政许可、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普查专题（包括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企业一套表（包括市县动态、通知通告、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热线电话、问题解答）、统计制度、统计常识等10个大类26个小类的政府信息。

**（三）信息公开形式**

1、通过宜春政务平台公开。

2、通过宜春统计内网和统计信息网（外网）公开。

3、通过《宜春统计快讯》、《宜春统计资料》、《统计提要》、《统计月报》、《国民经济动态》和《宜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4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4条，内容主要涉及统计数据咨询，均已答复，并及时全部公开。截至2014年底，我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6条。受理方式主要通过宜春市政务平台网或宜春统计信息网申请，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并在政务信息网上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在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2015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内设科室（队、站、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充实人民群众关心的事项等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服务作用。进一步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附件：宜春市统计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宜春市统计局

2015年2月6日